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救字第7號

聲請人 蔡舜龍

相對人 泊全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介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亦屬之，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、43年臺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訴訟（108年度沙補字第75號給付資遣費事件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訴訟扶助，有該會審查申請書以為釋明。另依據聲請人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非顯然無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林孟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

